检查时间：2019年3月28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 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米宁、赵大伟
受检单位：沙河复航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北码头顶板施工防护栏设置低，未形成封闭施工，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2、部分电箱未上锁。3、生活区临时用电架空过低。4、生活区灭火器过期失效。5、南码头施工防护栏设置不足。
处理意见：1、北码头顶板施工防护栏加高至规范要求高度，形成封闭施工，要求高空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2、配电箱按规范要求全部上锁，专人管理。3、生活区临时用电应按规范要求排除安全隐患。4、生活区过期的灭火器全部更换为合格产品。5、南码头施工防护栏按照规范要求设置。

检查时间：2019年3月28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 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米宁、赵大伟

受检单位：省道228卫新线叶县段改建工程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偏低。2、储油罐紧邻生活区和钢筋加工区。

处理意见：1、针对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偏低的情况采取必要措施、改进施工方案提高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2、储油罐立即拆移，远离生活办公区域。

检查时间：2019年3月29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 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米宁、赵大伟
受检单位：平叶快速通道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施工用电不规范，配电箱未上锁
处理意见：施工用电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配电箱要求全部上锁，专人管理。

检查时间：2019.3.29

检查单位：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 张克右 王会亭 米宁 薛凤丽 吕景州 刘芳 赵大伟

受检单位：凤凰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工地试验室建设重视不够；2、应急预案演练过少；3、安全会议记录缺少原始资料。

处理意见：1、要求监理单位尽快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2、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应急预案的频次；3、要求施工单位补齐安全会议记录的原始资料。

检查时间：2019年4月2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公跨铁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钢筋加工现场易燃易爆品存放不规范。

处理意见：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并进行现场整改，业主单位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安全管理，且通知已闭合。

检查时间：2019年4月12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大西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配电箱未按规范要求上锁。

处理意见：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并进行现场整改，业主单位立即组织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安全管理，且通知已闭合。

检查时间：2019年4月12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西环北延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配电箱未按规范要求上锁。

处理意见：要求立即整改。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整改。

检查时间：2019年7月10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赵大伟
受检单位：沙河复航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现场吊装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处理意见：加强吊装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必须按要求佩带安全帽

检查时间：2019年7月11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赵大伟
受检单位：省道228卫新线叶县段改建工程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施工单位用电不规范，安全专职人员对施工用电巡查力度不够，部分配电箱未上锁。2、施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投入不足，标志标牌设置密度和桥梁上部临边部分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密度不足。

处理意见：1、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用电，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用电安全巡查，配电箱要求全部上锁，专人管理。2、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投入，按规范要求加强标志标牌设置密度和桥梁上部临边部分的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密度。

检查时间：2019年7月12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 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赵大伟
受检单位：平叶快速通道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 1、监理单位水泥砼抗压试件与施工单位共检（不符合监理规定）。2、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过少。
处理意见：1、监理单位要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抽检试验，不得与施工单位共检。2、加强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演练频次。

检查时间：2019.7.17

检查单位：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 张克右 王会亭 米宁 薛凤丽 吕景州 刘芳 赵大伟

受检单位：凤凰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安全生产经费未建立支付台账 ；2、应急预案演练过少；3、安全会议记录缺少原始资料。

处理意见：1、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建立安全经费支付台账；2、。

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应急预案的频次；3、要求施工单位补齐安全会议记录的原始资料。

检查时间：2019年7月19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大西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无。

检查时间：2019年7月23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
受检单位：公跨铁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高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范佩戴安全帽。

处理意见：要求施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并现场进行了安全教育。

检查时间：2019年7月24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西环北延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应急预案演练过少。

处理意见：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学习并多进行演练。

检查时间：2019年11月28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米宁、赵大伟
受检单位：沙河复航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监理单位试验资料缺少台账、试验日期未填写、抗压强度报告中试块成型日期未填写，无原始记录。2、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未建立台账。3、 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过少，特别是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处理意见： 1、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建立健全试验资料。2、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台账。3、加强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演练频次。

检查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米宁、赵大伟
受检单位：省道228卫新线叶县段改建工程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桥梁防撞护栏出现较多竖向裂缝。2、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未建立台账。3、施工单位用电不规范，安全专职人员对施工用电巡查力度不够，部分配电箱未上锁。

处理意见：1、要求施工单位迅速查找原因并严格按规范施工、改进施工工艺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台账。3、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用电，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用电安全巡查，配电箱要求全部上锁，专人管理。

检查时间：2019年12月3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张克右、王会亭、薛凤丽、刘芳、吕景州、赵大伟
受检单位：平叶快速通道项目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 1、试验资料整理滞后2、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演练过少。3、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未建立台账。4、安全内业资料归档不规范、不及时。5、施工单位用电不规范，安全专职人员对施工用电巡查力度不够，部分配电箱未上锁。6、施工单位人员在桥梁上部施工现场骑两轮电动车通行。7、施工单位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投入不足，标志标牌设置密度不足，桥梁上部临边部分的安全防护设施破损。

处理意见：1、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试验资料规范化，试验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2、加强特殊季节、特殊环境、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应急预案演练频次。3、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经费支付台账。4、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加强安全内业资料整理，并按规范及时归档。5、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规范用电，专职安全人员加强施工用电安全巡查，配电箱要求全部上锁，专人管理。6、加强施工单位施工人员岗前安全培训，严格按照桥梁上部安全施工规范执行。7、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投入，按规范要求加强标志标牌设置密度，更换桥梁上部临边部分破损的安全防护设施。

检查时间：2019年12月4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公跨铁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无。

检查时间：2019.12.4

检查单位：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 张克右 王会亭 米宁 薛凤丽 吕景州 刘芳 赵大伟

受检单位：凤凰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工地试验室试验数据整理滞后；2、安全生产经费未建立支付台账。

处理意见：1、要求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同步整理试验数据并存档；2、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建立安全经费支付台账。

检查时间：2019.12.4

检查单位：交通运输局质监站

检查人员：王建伟 张克右 王会亭 米宁 薛凤丽 吕景州 刘芳 赵大伟

受检单位：北环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督导检查

存在问题：1、月台河桥未设置沉降缝、桥墩存在竖向裂缝；2、安全生产经费未建立支付台账；3、高空作业和吊装作业人员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

处理意见：1、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查找问题原因并及时整改；2、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建立安全经费支付台账；3、要求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人员佩戴安全帽。

检查时间：2019年12月5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大西环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监理单位人员变更手续不全。

处理意见：要求监理单位尽快按规范要求完善人员变更手续。

检查时间：2019年12月5日
检查单位：平顶山市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查人员：王会亭、吕景州、赵大伟、薛凤丽
受检单位：西环北延

检查内容：质量安全检查
存在问题：标志标牌设置密度不足、桥梁上部临边部分的安全防护设施破损；监理人员在桥梁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处理意见：下发质量、安全隐患通知书，要求立即整改。业主单位立即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整改。